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郴州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近日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环保”）与郴州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签订了《郴州市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》，现金山环保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建设运行该项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该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为金山环保，郴州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金山环保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郴州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6075 万元
- 3、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自筹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经营范围：污泥无害化处理，炭吸附材料的制造、销售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：根据郴州市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经营需要，金山环保设立该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向环保行业转型的战略规划，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郴州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，

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，完善公司环保产业链的布局，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市场地位，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。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因素：建设资金量大、项目工期较长、工程内容较多，可能受到气候、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。

本次设立郴州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授权管理层办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30日